

# 关于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7 号

##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了对我部发出的《关于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6 号）的回复公告，我部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5 年，你公司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科”）100% 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4,169.19 万元，本次交易以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232 号）为作价依据，上海申科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2,915.13 万元，经协商，你公司以 12,915.13 万元的价格将上海申科 100% 股权转让给浙江申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科投资”），申科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建东控制的公司，上海申科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686.24 万元，评估价值 12,915.13 万元，增值 4,228.89 万元，增值率 48.68%，你公司未按资产项目披露各项资产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测算过程及定价的公允性，请结合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说明》进行详细说明并予以补充披露。

2、2016 年 3 月 17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了《关于对申科滑动

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6 号》，其中要求公司的年审会计师对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及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但你公司没有披露相关专项意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3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3 月 24 日